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許博淳

電話：02-89534420#103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3@ntcaa.org.tw](mailto:ntcl03@ntcaa.org.tw)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已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 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作業」業務，請有意願擔任複查之建築師，配合參加行前作業講習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 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作業」契約書辦理。
- 二、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4 時。
- 三、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4:00~14:10	報 到		
14:10~14:20	長 官 致 詞		汪理事長俊男
14:20~15:10	公安複查標準說明	賴建名建築師	謝召集人建華
15:10~16:00	公安複查注意事項	陳立萍建築師	

- ※四、複查人員應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業務之經驗或能力並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五、複查人員未參與講習會或 4 年內涉及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爰依同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罰鍰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紀錄者之複核人員不得執行複查作業。
- 六、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理事長 **汪俊男**